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 10 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 9 人、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锌、铜、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、硫酸、硫酸铜、镉、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、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、碳化硅制品、非贵重矿产品购销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锌、铜、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、硫酸、硫酸铜、镉、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、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、碳化硅制品、非贵重矿产品购销、期货交易服务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31 日